



陈剑云

虹桥正瀚（广州）律师事务所 资深律师

+86 15920167343

+020 3868 6851

chenjianyun@zhenghan.com

执业领域

陈律师执业领域为重大金融诉讼，成功处理包括资管、债券、信托等领域的案件，具有处理各类型金融案件的丰富实战经验，累计代表金融机构处理案件金额超过 100 亿元，在金融同业纠纷以及代表金融机构应诉领域有亮眼表现。对金融机构业务风险把控有成熟理论体系，为多家金融机构开展法律培训。

陈律师代理的某金融机构与某信托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曾在广州市年度 37 万余件纠纷中脱颖而出，累计为客户争取 19.07 亿巨额赔偿，案件荣获“2021 年度广州市律协业务成果奖”、“商法 2022 年度杰出交易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Deals of the year 2022”、“第三届金线司法案例奖·金融与投融资”。

陈律师任上海虹桥正瀚（广州）律师事务所支部书记。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 某金融机构与上市公司差补协议纠纷，全国首例认定独立合同仍须准用担保规则，涉案标的金额 57 亿元；
- 某金融机构与信托公司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二审改判判决信托公司承担全额赔偿 6.21 亿元责任。案件在业内具有典型突破性，打破资管领域“计划未清算，损失不确定”窠臼；
- 某银行与信托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成功举证信托公司严重违规，股东挪用信托资金，受托人最终承担 100% 赔偿责任，金额共计 15 亿元；
- 金融机构与某开发商商品房纠纷，突破合同约定额外争取得 5000 万元违约金，9 个月助客户收回 5 年沉淀资金 6 亿元；
- 银行与信托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审北京金融法院审理，信托公司能给违反约定投向，违规开展

资金池业务，案涉标的额金额 18 亿元；

- 信托公司与某国企保证合同纠纷，一审深圳中院审理，涉及主债务人破产下，保证人的管辖确定以及保证责任承担与否问题，案涉标的额金额 15 亿元，在一审驳回全部诉请不利局面下，二审广东高院改判支持全部诉请。
- 银行同业之间委托理财纠纷，代表银行应诉论证是否尽到勤勉尽责管理义务，案涉标的额金 5000 万元；
- 代表银行应对储户侵权纠纷，银行员工（支行副行级）理财飞单，储户以职务行为/表见代理起诉银行，案涉标的金额 7000 余万元，最终仅承担 15% 赔偿责任；
- 代表银行起诉某银行资产转让协议纠纷系列案，刑民交叉，刑事案件由公安部督办，民事案件标的额累计 10 亿元。

教育背景

中山大学 法学硕士

职业背景

2017 年，加入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工作语言

中文（普通话）、英文